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 文件

宝建〔2023〕23号

关于印发宝山区《建设交通领域建设全市 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的通知

委机关各科室、委系统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员会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全市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建设全市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文件精神，按照“加快城市建设绿色低碳转型”的目标，结合我区建设交通领域的行业特点和近、中期的重点工作，编制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建设交通领域建设全市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附件

建设交通领域建设全市绿色低碳转型 样板区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员会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全市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建设全市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文件精神，按照“加快城市建设绿色低碳转型”的目标，结合建设交通领域的行业特点和近、中期的重点工作，现提出8条20项行动计划。具体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之路。以建设交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为引领，优化区域建设交通绿色低碳发展，促进施工方式降碳增效转型，形成绿色低碳可循环发展的现代化建设体系。增强低碳零碳负碳科技创新功能在建设领域的推广应用，推动研发成果产业化、创新人才规模化，打造绿色低碳建筑集群。协同推进区域生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建

筑空间格局。以吴淞、南大为绿色低碳转型建设核心区，全面推进绿色发展、低碳转型，全面建设宜业、宜居、宜游、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全市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建设取得初步成效。南大智慧城、吴淞创新城等重点区域新建建筑全部执行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鼓励建设三星级绿色建筑。推动南大智慧城数字化与绿色低碳融合发展，吴淞创新城区域完成“上海市绿色生态城区（试点）”建设。新建建筑全部实现屋顶光伏建设。推广绿色低碳规划理念和绿色建造方式，开展零能耗建筑试点，打造一批近零能耗、零碳建筑创新示范。持续推进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建设。加快推动既有建筑节能降碳改造。

到 2025 年，大力发展绿色交通。加快形成绿色低碳交通运输方式，加强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建设，加大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加氢站、邮轮码头岸电建设力度，推进共享充电桩示范小区、出租车充电示范站建设。积极鼓励社会乘用车领域电动化发展，提高城市运营和基础保障等领域车辆电动化比例。加快推进高铁“宝山站”站城融合建设，构建快速便捷的铁路交通圈，扩大“同城效应”。加快轨交 18 号线、19 号线建设，推动城市公共交通站点开发。完善城乡骨干道路网络，加快形成高快速路网、骨干路网、小路网、微循环道路的路网形态，打造绿色交通体系。

表：2023年-2025年建设交通领域“全市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
建设重点指标

序号	类别	指标内容	2025年目标
1	建筑	屋顶光伏建设	新建建筑100%落实
2		推进装配式建筑	新建建筑100%落实
3		规模化推进超低能耗建筑	40万平方米
4	交通	推进高铁“宝山站”“站城融合”建设	宝山站开工建设
5		加快公共交通设施建设	轨交18、19号线开工
6		绿色低碳的慢行交通体系基本形成	完成30个慢行交通提升项目,创建2个慢行示范
7		优化城市公共充电网络建设布局	新建公共、专用充电桩 4100个

二、强化城市建设绿色低碳转型

(一) 推进建筑绿色发展

1. 大力推进光伏建设

积极推进新建建筑光伏建设比例提升,新建政府机关、学校、工业厂房等建筑屋顶安装光伏的面积比例不低于50%,其他类型公共建筑屋顶安装光伏的面积比例不低于30%。在土地出让、设计审图、施工、竣工验收阶段全面实施对建设项目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光伏)的相关行业要求。

2. 全产业链推进我区装配式建筑发展

切实推进本区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严格按照《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和相关工作要求的通知》（沪建建材〔2019〕97号）相关要求，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落实制度保障、加大政策鼓励，明确我区装配式建筑的建设目标和示范目标，全产业链推进我区装配式建筑的发展。积极推动我区优秀在建项目申报参评上海市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及国家示范等。

3. 推进超低能耗建筑发展

推进超低能耗建筑项目 40 万平方米。落实超低能耗建筑过程监管和验收把控。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 10%。积极开展低碳、零碳建筑创新示范和重点区域超低能耗建筑集中示范区建设。

4. 配合推动既有建筑节能降碳改造

配合区发改委推进落实公共建筑运行能耗和碳排放限额管理制度。支持公共机构、大型公共建筑实施改造升级，落实节能降碳。“十四五”期间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90 万平方米。

（二）推进重点区域绿色低碳发展

1. 推动南大智慧城数字化与绿色低碳融合发展

南大智慧城新建建筑全部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二星级绿色建筑总面积约 150 万平方米，鼓励建设三星级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系统覆盖率大于 80%，聚焦数字孪生城市（一期）

建设，夯实数字孪生底座，推动南大智慧城数字化建设与绿色低碳发展的融合，加快形成城市能源与双碳管理创新应用体系。

2. 推动吴淞创新城整体绿色转型

结合碳中和产业园建设等，大力推进吴淞创新城绿色生态专项规划导则和绿色生态城区试点建设。新建建筑全部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鼓励建设三星级绿色建筑。吴淞创新城改善地区生态与景观环境品质，打造绿色交通及慢行交通示范，强化滨水区域与大型绿地开放空间等生态景观的价值，打造一体化的绿色生态环境，营造高品质城市公共开放空间。

（三）进一步海绵城市建设

全面推进海绵城市项目管理。从源头把控好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在项目用地、方案、初步设计等项目前期各环节提出海绵城市管理要求，并落实我区建设工程海绵城市施工图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管理，每年完成建成区 5% 的区域海绵城市达标，至 2025 年实现建成区 40% 的区域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总要求。

（四）配合推进生态环境治理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围绕消除重污染天气、控制臭氧、改善柴油车排放三大攻坚领域，持续实施 VOC 重点排放企业核查、企业自备加油站油品监管、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柴油货车排放监管等。落实“片长制”要求，用好扬尘移动监测预警手段，盯住扬尘高值点位开展治理，保障 AQI、PM2.5、PM10 指标稳步提升。

二、优化绿色交通出行结构

（一）加快建设和完善交通路网

1.推进高铁“宝山站”规划建设。深化宝山站综合交通专项规划及宝山站实施方案研究，明确宝山站周边市域铁路、轨道交通、高快速路的规划方案，并积极配合国铁及市级部门推进高铁“宝山站”前期工作，实现工程顺利开工。

2.加快推进轨道交通建设。发挥轨道交通对绿色低碳交通出行的引导作用，积极配合市级部门加快轨交 18 号线（二期）施工建设、轨交 19 号线规划建设相关工作，力争 2023 年底轨交 19 号线开工建设，2025 年底轨交 18 号线（二期）建成。

（二）加快建设和完善慢行交通

结合宝山区实际，围绕完善慢行网络、打造慢行空间、提升设施品质、创建示范区域，建设、更新、提升一批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着力打造畅达高效的慢行交通网络、品质优异的慢行设施、舒适宜人的出行环境。到 2025 年底，累计完成慢行交通优化项目不少于 30 个，创建慢行示范区域 2 个，绿色低碳的慢行交通体系基本形成。

（三）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

1. 优化城市公共充电网络建设布局

加大公共充电设施建设力度，因地制宜布局换电站，提升公共充电服务保障能力。“十四五”期间新建公共、专用充电桩 4100 个。严格执行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项目配建停车场（库）及公共停车场（库）充电设施专项规划确定的配建充电桩要求，

落实住宅配建停车位应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要求商场、宾馆、医院、办公楼等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库）和公共停车场（库）中建设安装充电设施的停车位应不低于充电设施专项文件明确的配建比例，确保充电桩数量持续稳定增长。鼓励充电运营企业通过新建、改建、扩容、迁移等方式，逐步提高快充桩占比，指导有条件的企业申报出租车充电示范站。

2. 推进交通工具向电气化、低碳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实现区域公交车、出租车新能源全覆盖

鼓励公交和出租企业更新新能源车辆，确保企业仅新增新能源运营车辆，并用新能源车辆逐步替换原有燃油车辆。主动对接区发改委，研究制定新能源出租车节能减排专项扶持政策。

3. 加快推进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

提高环卫、邮政快递、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车辆电动化比例。对接宝山邮政管理局、区商委、区城运集团等相关部门，协调推动新能源车辆更新相关事宜。

（四）推进水上交通低碳转型

1. 推进内河码头船舶岸电设施改造工作

船舶靠港使用岸电代替船舶发电机，既能满足船舶靠岸期间用电需求，又能实现“零排放、零油耗、零噪音”。进一步加强船舶污染治理，建立健全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做好内河码头船舶岸电设施改造工作，目前已完成 36 家内

河码头低压小容量港口岸电标准化建设工作，48艘宝山籍船舶岸电受电系统改造工作，完成率100%。后续将督促各港口企业制定岸电使用计划，梳理靠港船舶设备受电设备配置情况，加大对未按照规定使用岸电行为的查处力度，进一步规范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工作。

2. 做好船用燃油检测和执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和市交通委下属上海市地方海事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船舶燃油监督执法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地海船舶〔2019〕28号）要求，对船舶使用超标燃油违法行为严格按照法定处罚金额幅度实施行政处罚。通过现场检查，对船舶受油的记录情况和燃油供应单证的留存情况进行检查。对不能提供单证的船舶进行燃油含硫量抽样检测。2021年以来累计抽样检测船舶936艘次，查处燃油含硫量超标3起，罚款7.7万元。

3. 设立固废收集点

根据《关于开展上海港船舶水污染防治专项治理行动进一步完善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体系的通知》（沪交港〔2022〕286号文）精神，完成至少1座船舶生活污水和油污水公共固定接收点。经咨询比较，拟采用船舶租赁方式，将固定点位设置于潘泾航道原石力路基码头，该停泊点护岸结构为直立式码头结构，水深及停泊条件相对较好。该固定接收点建成后，可以为途经区内潘泾、练祁河水域的船舶提供污染物接收服务，覆盖面相对较广，

可以最大限度满足内河污染物接收作业需求，为过往流动作业船舶提供便利。

三、强化组织保障

（一）强化理念引导

以建筑节能宣传周、低碳日、碳博会等为契机，全面传播建筑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倡导绿色施工方式。督促引导企业自觉履行生态环保社会责任。

（二）加大宣传力度

加强总结提炼。注重发现和总结典型，及时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行业协会和其他各类社会组织作用，及时深度报道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建设工作成效、经验做法和亮点特色，不断增强感染力和影响力。

（三）强化责任分工和监督考核

优化工作推进机制。委各责任科室负责制定工作计划和考核机制，明确任务和责任，各相关科室及委下属单位细化年度工作任务，确保各项任务按照目标节点有效落实。

深化市区联动。积极争取市相关部门支持，及时有效对接市级层面政策和资源，推动重点项目、重要试点落地宝山。积极推动市属企业参与配合，促进多要素联动、多领域合作、多部门协同。

